

銘基亞洲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註冊辦事處：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本基金」)

此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如有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致股東通告

2013年8月16日

敬啟者：

本公司謹此致函通知閣下關於銘基亞洲基金（「本基金」）的重要變動。

該變動截于日期為 2013 年 8 月的本基金章程及香港投資者補充文件（合稱“經修訂發售文件”）。概述主要變動以便閣下參考的本通告（「通告」）應與經修訂經發售文件全文一并閱讀。經修訂發售文件載有關於此等變動的所有完整資料，並分別於行政代理及香港代表辦事處可供查閱。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本通告所用的所有字詞之涵義與經修訂發售文件所載者相同。

香港代表處理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的程序之變動

本基金的香港代表 J.P. Morgan Chase Bank N.A., 香港分行擬裝設自動化系統，以處理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是次新改進措施乃符合股東的利益，原因是現時在任何情況下，所有於非香港營業日（但為盧森堡營業日）傳真至香港代表的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均只可於下一香港營業日予以處理。

採用自動化系統後，香港代表於非香港營業日（但為盧森堡營業日）收悉的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將直接轉發至盧森堡行政代理機構；倘申請於盧森堡時間中午 12 時正前收悉，則可即日生效。

是項變動將於 2013 年 8 月 19 日生效。

此項處理程序變動僅對直接向香港代表或盧森堡行政代理提出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的投資者有影響。透過子分銷商提出申請的投資者須遵守其相關子分銷商的處理截止時間。

股東如欲了解更多關於本通告所載的任何事宜的資料，可於一般營業時間內隨時聯絡本基金的行政代理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電話：+352 46 2685633 或傳真：+352 227443）或香港代表 J.P. Morgan Chase Bank N.A., 香港分行（電話：(852) 2800 1523 或傳真：(852) 2800 0351）。

於本通告日期，就董事所確信及深知（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謹慎以確保其確信及深知），本通告所載的資料乃依據事實，並無遺漏可能影響有關資料涵義的任何事宜。董事願就此承擔責任。

代表董事會